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94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司促字卷封面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201元，及其中835,941元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72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之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8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59,075元（計算式：858,201元+874元=859,075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1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宇萱